**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**

**類科錄取人員（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）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**

民國113年1月3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1120014622號函核定

1. 依據
公務人員考試法（以下簡稱考試法）第21條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、第9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。
2. 訓練目標
本項訓練係為充實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初任公務人員之基本觀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，以及培育其應具備職務所需工作知能。爰設定下列目標：

一、培養公務人員應具備之敬業態度、品德操守、公務倫理，以建立優質公務文化。

二、培養司法及少年調查保護業務之倫理價值，具備專業之核心能力，以提昇工作效能及落實司法為民之精神。

三、深入研習少年業務相關之法律，充實執行業務相關之學科職能，以利少年調查保護業務推展。

1. 課程內容

本項訓練合計2個月，共計280小時，內容包括下列各單元：

一、公務人員倫理價值、行政中立（包含小額款項申請作業相關規定2小時）：6小時

二、性別及人權系列講座-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【CEDAW】、國際人權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原住民族基本法、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等多元文化理念：6小時

三、紀律與人事法規、公文及新聞稿製作：5小時

四、調查保護官應有之思維：24小時

五、對少年事件處理之認識：45小時

六、調查實務基本概念與操作：33小時

七、保護處分基本概念與操作：27小時

八、與少年及其家長工作之技巧：15小時

九、與社會資源連結之能力：11小時

十、實地參訪及實務座談、經驗分享：12小時

十一、少年調查保護官之自我成長與學習：12小時

十二、少年司法人權規範與觀念：9小時

十三、工作倫理：6小時

十四、案例研習：29小時

十五、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（開訓、結訓座談、班務介紹及評量測驗等）：40小時